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辦理 110 年度訓練執行成果表

訓練班別	生活中的性別議題：家庭、婚姻與關係中的性別平等				
辦理時間	110年3月15日	辦理地點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302會議室	參加人數	32

## 執行成果概述：

本市秘書處於110年3月15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302會議室，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陳瑛治講師講授「生活中的性別議題：家庭、婚姻與關係中的性別平等」講習專題，共32人（實際參加人數）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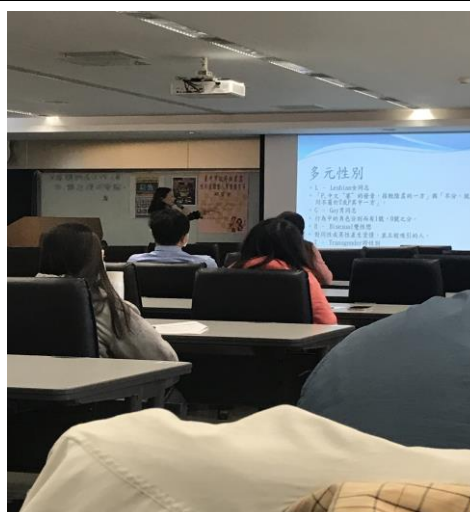
內容：課程海報



內容：簡報首頁



內容：上課實景



內容：上課實景



講習單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講習主題：「生活中的性別議題：家庭、婚姻與關係中的性別平等」

填表日期：110年03月15日 8時30分至12時10分

講習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2會議室。

講習時數：3小時

實際參訓人數：32人

性別：男：6人 女：26人 資料回收計：32份

年齡：18-29歲：0人 30-39歲：7人 40-49歲：16人 50-59歲：8人 60歲以上：1人

職等：薦任職以上：19人 委任職：5人 約聘僱人員：1人 技工工友：3人 其他：4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您對本次研習講座的教學方式是否滿意？	25	7	0	0	0
	78%	22%	0%	0%	0%
您對本次研習講座的教學內容是否滿意？	21	11	0	0	0
	66%	34%	0%	0%	0%
您對本次研習講座的時間控制是否滿意？	23	8	1	0	0
	72%	25%	3%	0%	0%
您對本次研習講座的專業知識是否滿意？	28	3	1	0	0
	88%	9%	3%	0%	0%
您對整體教學活動對是否滿意？	27	5	0	0	0
	84%	16%	0%	0%	0%

您對研習場地之設備是否滿意?	25	5	2	0	0
	78%	16%	6%	0%	0%
您對課程時數安排的建議是?	時數適當 22	減少訓練時數 8	增加訓練時數 2	無意見 0	
	69%	25%	6%	0%	



# 性別意識培力與多元 性別尊重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副教授  
諮商心理師陳瑛治

# 性別有關的概念

性別	作為一個男性或女性的狀態
性別認同	個人認為自己是男性還是女性
性別刻板印象	對於男性或女性的能力、個性或作為，持有一個廣泛且不正確的信念
性別差異	根據研究觀察發現女生與男性的不同之處
性別角色	文化社會對男性或女性應該如何的期望
性別角色認同	個人認同男性化或女性化的特質(認為自己男性化或女性化)
性取向	一個人喜歡的另一半的性別，是與自己性別相同(同性戀)，不同(異性戀)，還是皆可(雙性戀)



# 多元性別

- L - Lesbian女同志
- 「P, 中文“婆”的發音，指較陰柔的一方」與「不分，就是自我認同不屬於T或P其中一方」。
- G - Gay男同志
- 行為中的角色分別而有1號、0號之分。
- B - Bisexual雙性戀
- 對同性或異性產生愛情，並且被吸引的人。
- T - Transgender跨性別
- 比如原先是生理男性，認同自己的性別是女性，又或者出生是生理女性，認同自己的性別是男性。
- Q - Question/Queer疑惑者/酷兒
- 對性別/性向感到疑惑者。

# 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刻板印象：對某一群人的概括化印象，不考慮個別差異即認定其擁有相同的特徵
- 偏見：對特定團體內成員所抱持的敵對或負面態度
- 歧視：僅因一個人是某個團體的成員，並對其做出不公正、負面或傷害的行為



# 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 男性化

- 主動
- 冒險
- 具攻擊性
- 有野心
- 好競爭
- 強勢
- 獨立
- 有領導能力
- 喜歡數學和理化

## 女性化

- 注意別人的感受
- 體貼
- 有創意
- 愛哭
- 會為別人奉獻
- 情緒化
- 喜歡藝術和音樂
- 危急下易慌亂
- 會表達脆弱的情感

# 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 男性化

- 容易做決定
- 有機械操作的天分
- 不易受影響
- 直言不諱
- 固執
- 有自信
- 會做生意
- 抗壓性強
- 立場堅定

## ● 女性化

- 容易覺得受到傷害
- 優雅
- 顧家
- 仁慈
- 喜歡小孩
- 乾淨整潔
- 需要別人的贊同
- 機智
- 善解人意

# 性別歧視

## 直接歧視

- 所謂直接歧視是指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間接歧視

- 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交叉性歧視

- 係指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包括種族、健康狀況、年齡、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如針對新住民、原住民、單親、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及 LGBTI 等人之歧視。

# 影響性別發展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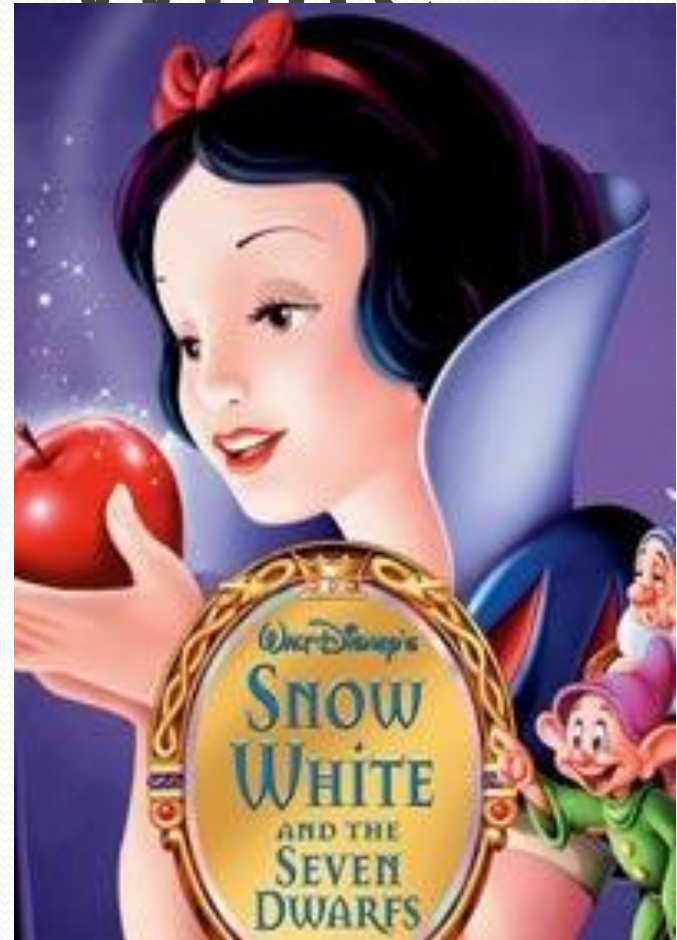
- 先天因素：演化論、大腦構造、賀爾蒙的影響
- 社會文化因素：傳統社會中由於分工的需要對於男女的角色會有不同的期待，這種僵化且固定的角色期待變成性別刻板印象，認為女生就要溫柔會做家事，男生要勇敢不能哭
- 負面的性別刻板印象是一種偏見，例如重男輕女的觀念認為男優女劣、男強女弱，當我們對性別存有偏見時，我們可能會對其做出不公正、負面與傷害性的舉動，這樣的行為表現我們稱之為歧視。

# 影響性別發展的因素

- 父母親：父母親對於孩子性別角色發展的影響方式包含直接的酬賞或懲罰及間接的觀察模仿。前者是指父母藉由增強或懲罰來形塑孩子的性別角色，後者是指孩子經由社會學習的過程，觀察模仿父母的性別角色行為形成。
- 大眾傳播媒體：日常生活中我們所接觸到的書籍、影片、廣告等等媒體傳遞許多性別角色的特質、關係、形象與性別分工，當我們未加思索地接受媒體所塑造的性別角色時，不僅影響個體對性別角色的認知建構，也會影響我們的行為表現。



# Fiona VS Snow White



# 社會變遷下的婚姻與家庭

- 主計處的統計2018年結婚對數135403對，離婚對數54402對，結婚與離婚對數比約為2.5比1。
- 我國通過同志婚姻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108年同性結婚對數2939對
- 109.5.29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刑法239條通姦罪違憲，通姦罪除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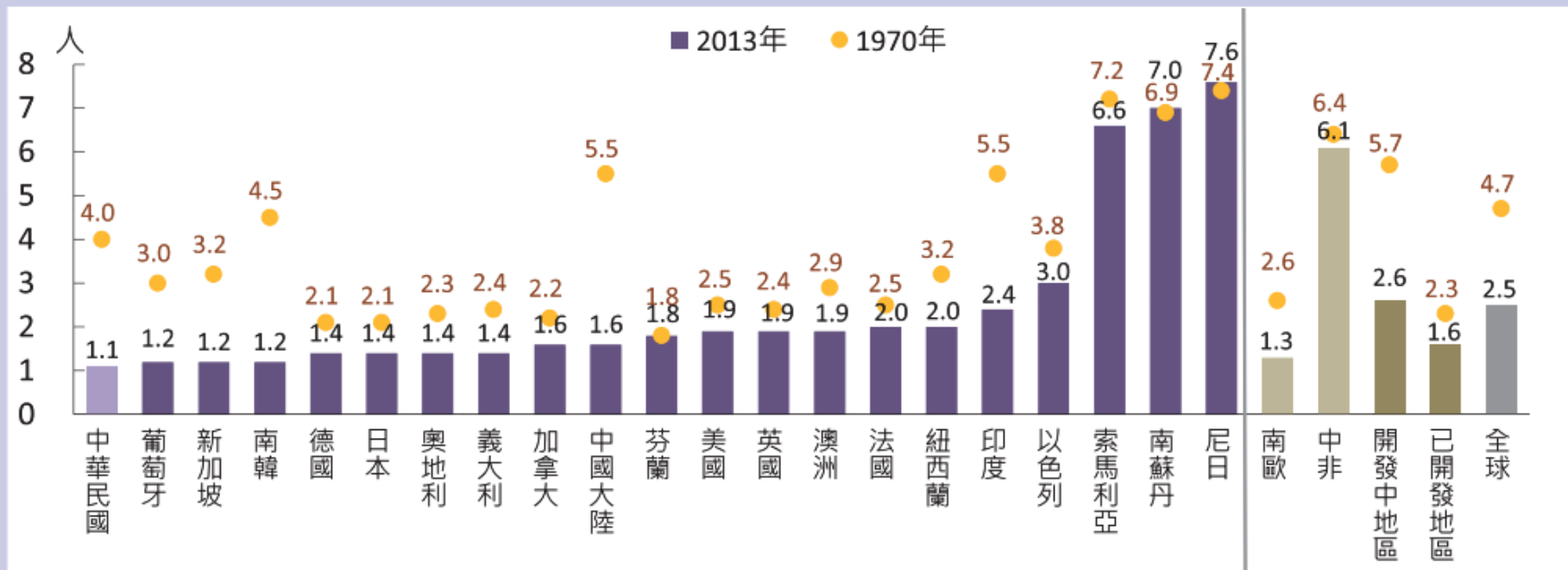
# 性別、婚姻與權力

- 婚姻關係中的權力分配與決定權及誰擁有的資源比較多有關
- 擇偶的婚嫁傾斜理論：女生要上嫁、男生要下娶
- 女性婚後與夫家同住比率遠高於男性與女方家庭同住者
- 主計處統計兩性在未婚時的勞動參與率相當，差異不到1個百分點，但一進入婚姻，差距即刻拉大，男性往上竄升，女性折轉下降，差距達24.6

# 性別、婚姻與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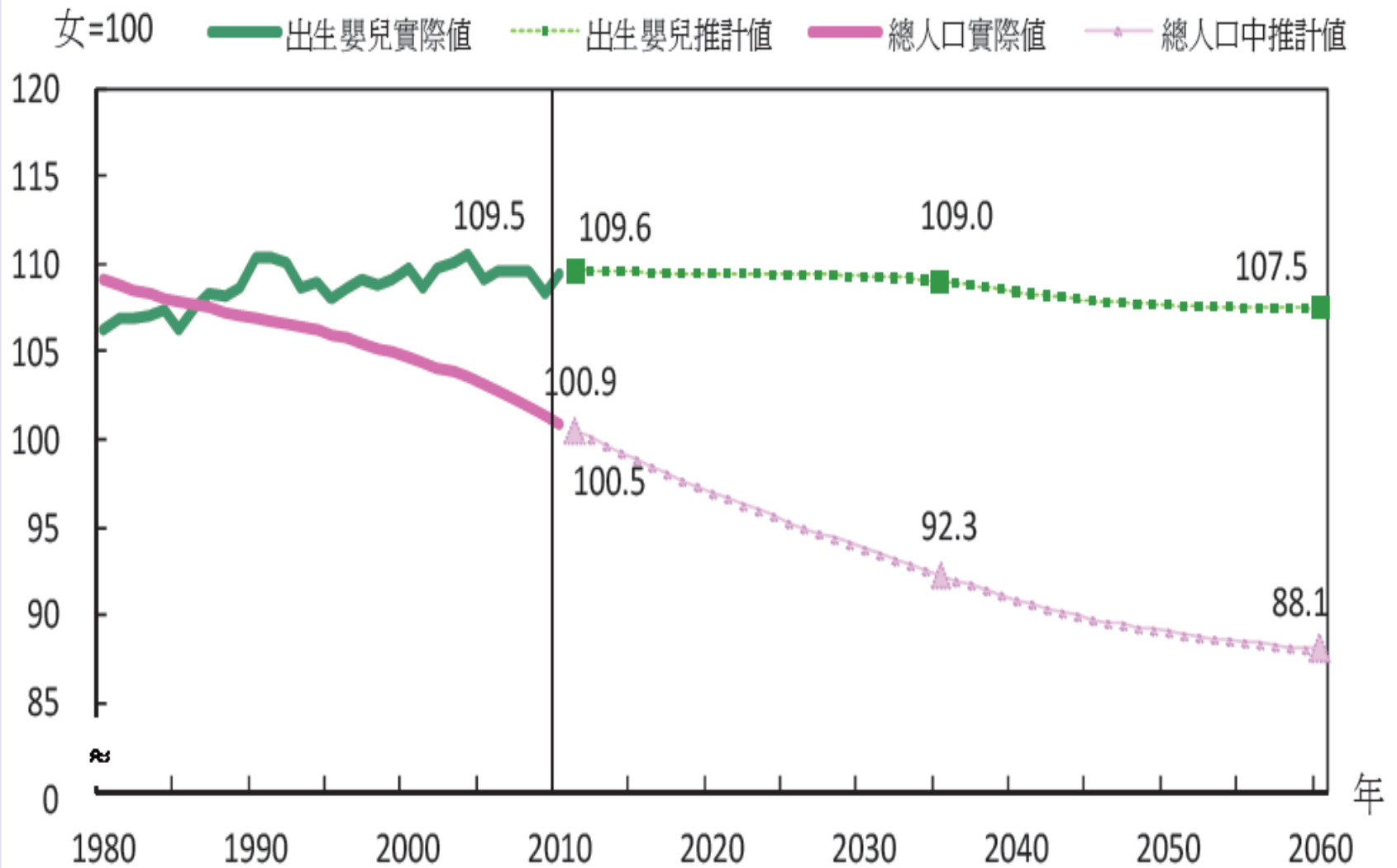
- 重男輕女導致性比例失衡
- 女兒不可以分財產
- 孩子要從父姓
- 傳統婚嫁與喪葬儀式中的性別歧視
- 生育控制上女性要承擔比較多的責任
- 家庭照顧者以女性居多，照顧者可能是家庭中比較弱勢的一個

## 主要國家（地區）總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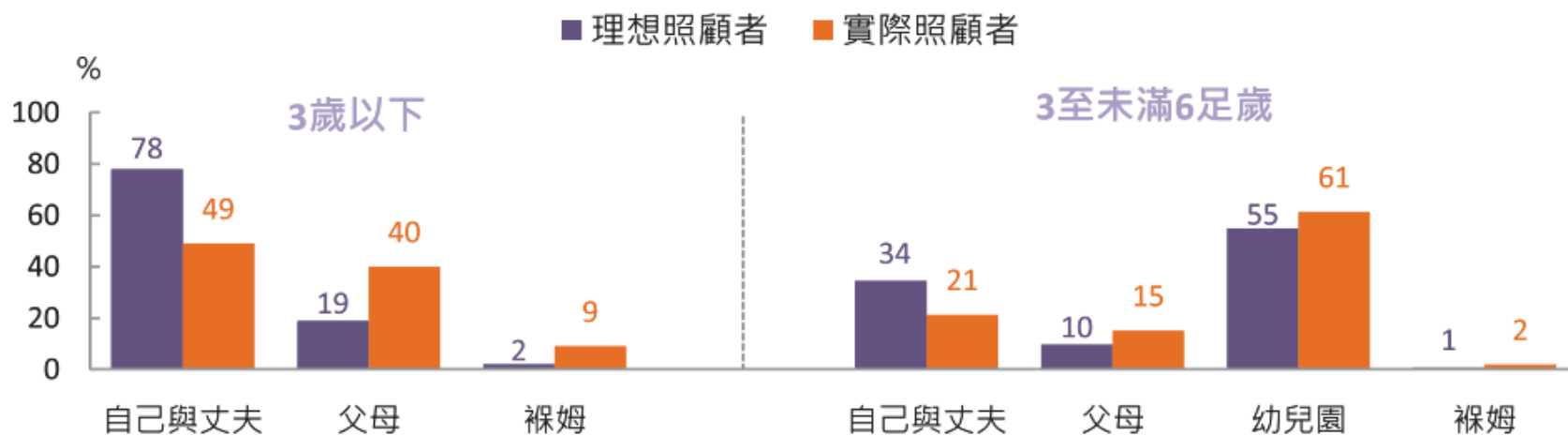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資料局（PRB）「2014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2014 WPDS）、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 性比例



資料來源：1990～2010年為內政部，2011～2060年為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

## 2013 年 15-49 歲已婚女性最小子女 6 歲以前之照顧方式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本分析僅統計生育時間在 2001 年以後之受訪者。

# 性別、婚姻與權力

- 女性擔負較多的家務事
- 女性擔負主要的育兒責任：父職蒸發
- 女性外遇承受較大的社會壓力，通姦罪女性被定罪的比率高於男性
- 離婚後的女性經濟狀況比較差、再婚的機率較低且須承受社會負面的標籤
- 婚姻暴力女性受害人占大多數

# 家務就是女人的事？

- 傳統性別分工：男主外、女主內
- 性別刻板印象：女生就是要會做家事、女生比較愛小孩、女生比較愛乾淨、女生比較會照顧人…
- 過去的社會女性因為在經濟上無法自主，其人生目標就是要嫁出去，因此不會做家事的女生可能無法做到「賢妻良母」，婚前可能得去上「新娘學校」
- 隨著時代的改變，女性教育程度提高，投入勞動市場的比率提高，但當女性結婚後，卻無法卸下傳統家庭角色的限制，導致蠟燭兩頭燒的現象
- 有人說女性婚前是白雪公主，婚後變成灰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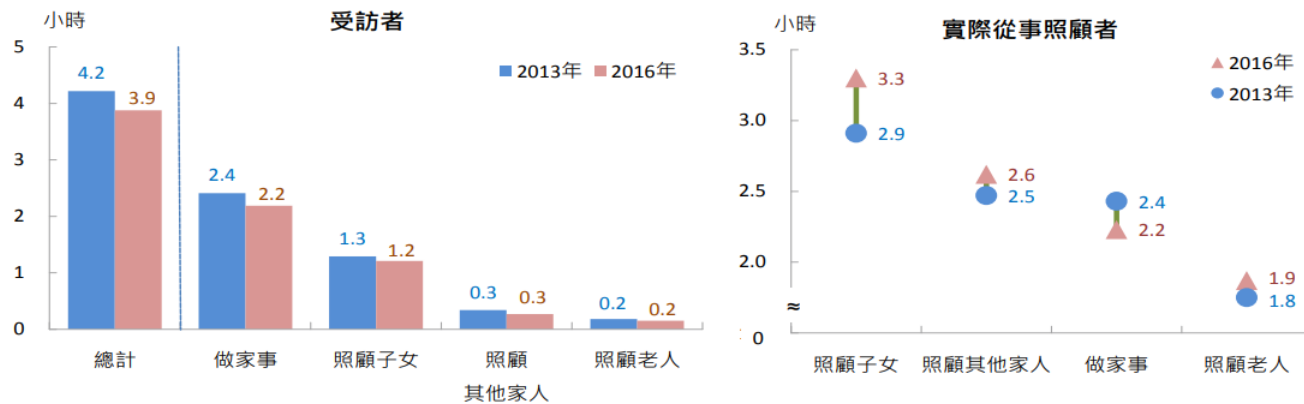
# 家務時間統計

- 105年主計處統計台灣有偶女性平均每日家務時間為3.81小時，其中做家事為2.19小時，照顧小孩為1.11小時，其他為照顧老人、其他家人或當志工
- 丈夫(同居人)平均每日家務時間為1.13小時，其中做家事為0.62小時，照顧小孩為0.33小時，其他為照顧老人、其他家人或當志工
- 女性無酬照顧時間是男性的三倍

#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次調查增 0.4 小時，照顧其他家人及老人各為 2.6 小時與 1.9 小時，分別略增 0.2 及 0.1 小時，  
做家事時間反呈減少 0.2 小時。

##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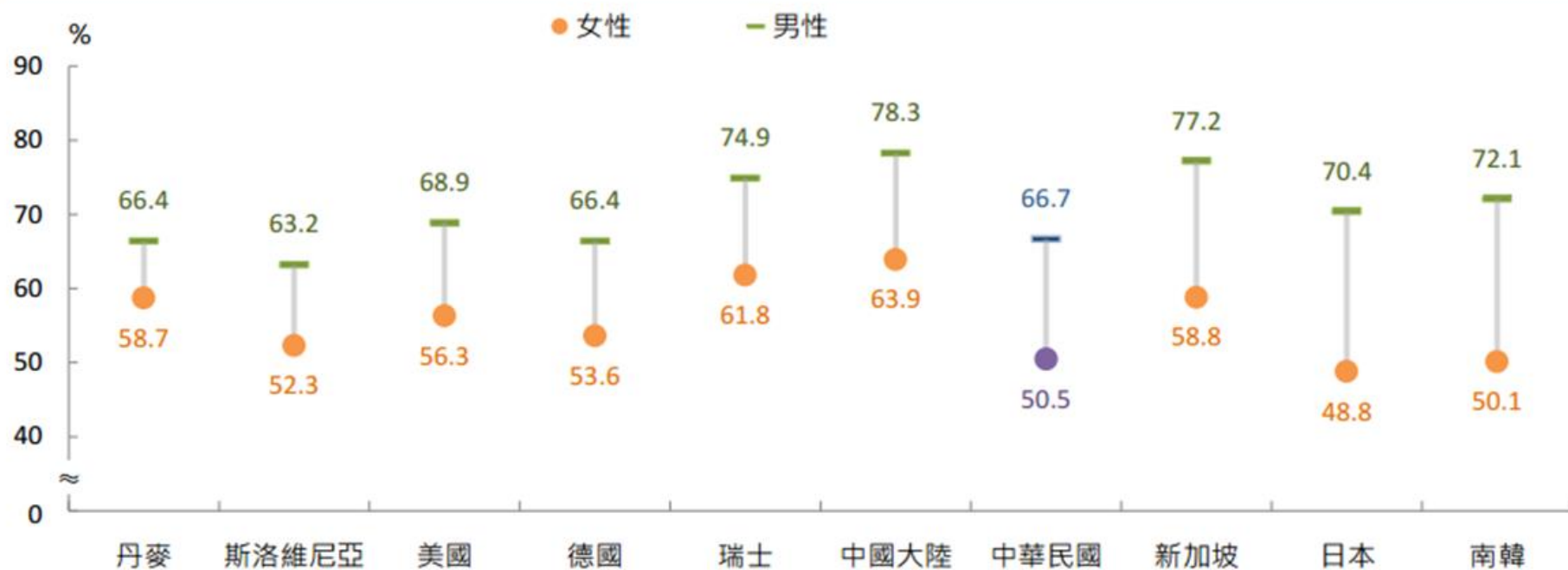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105 年調查另增查志工服務時間；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 歲及以上家屬）以外之其他家人，如孫子女、65 歲以下配偶、兄弟姊妹等。

# 女性勞動參與

- 2016 年我國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逾9 成，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後因婚育及家庭因素等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45-49 歲已降至71.9%，低於各主要國家，55 歲以上則不及5 成；觀察其他主要國家，日本、南韓在30-39 歲遽降後逐漸回升，女性二度就業現象明顯，瑞典30-64 歲年齡間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明顯高於其他國家。
- 2016 年我國15 歲以上女性就業率為49.0%，較男性低15.2 個百分點，兩性就業率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55-59 歲差距達28.3 個百分點最大

## 2013 年主要國家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2015 HDR、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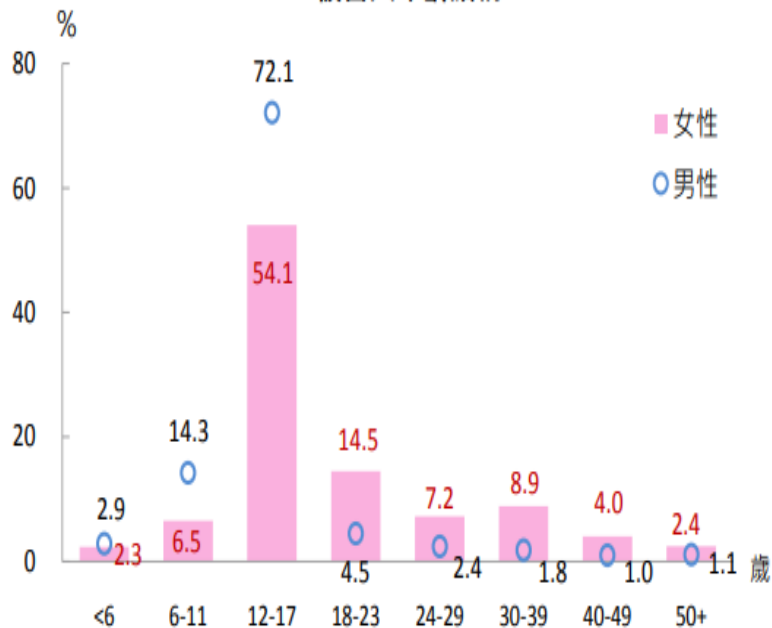
# 性別與暴力

大多數性侵害、家庭暴力、約會強暴的受害者為女性，而執法者多為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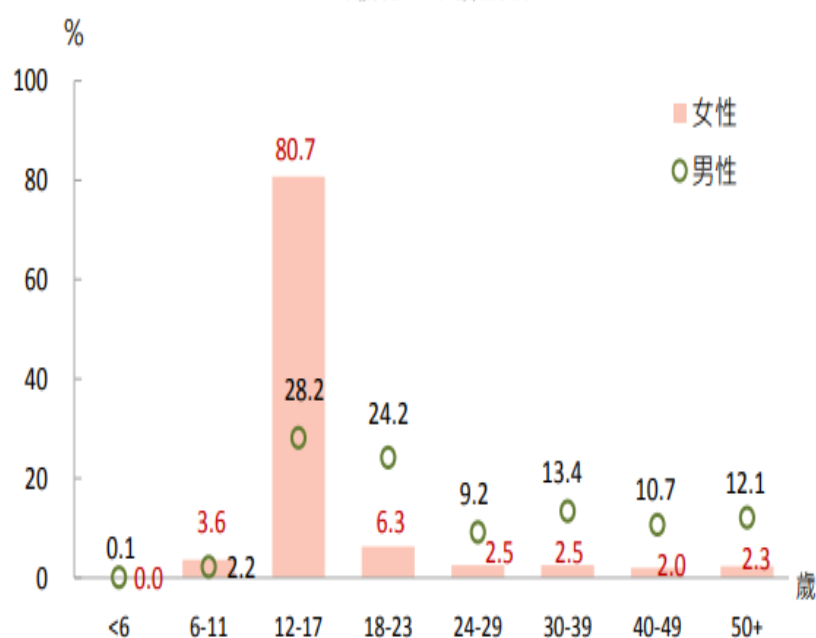


# 2016年性侵害事件通報狀況

## 被害人年齡結構



## 嫌疑人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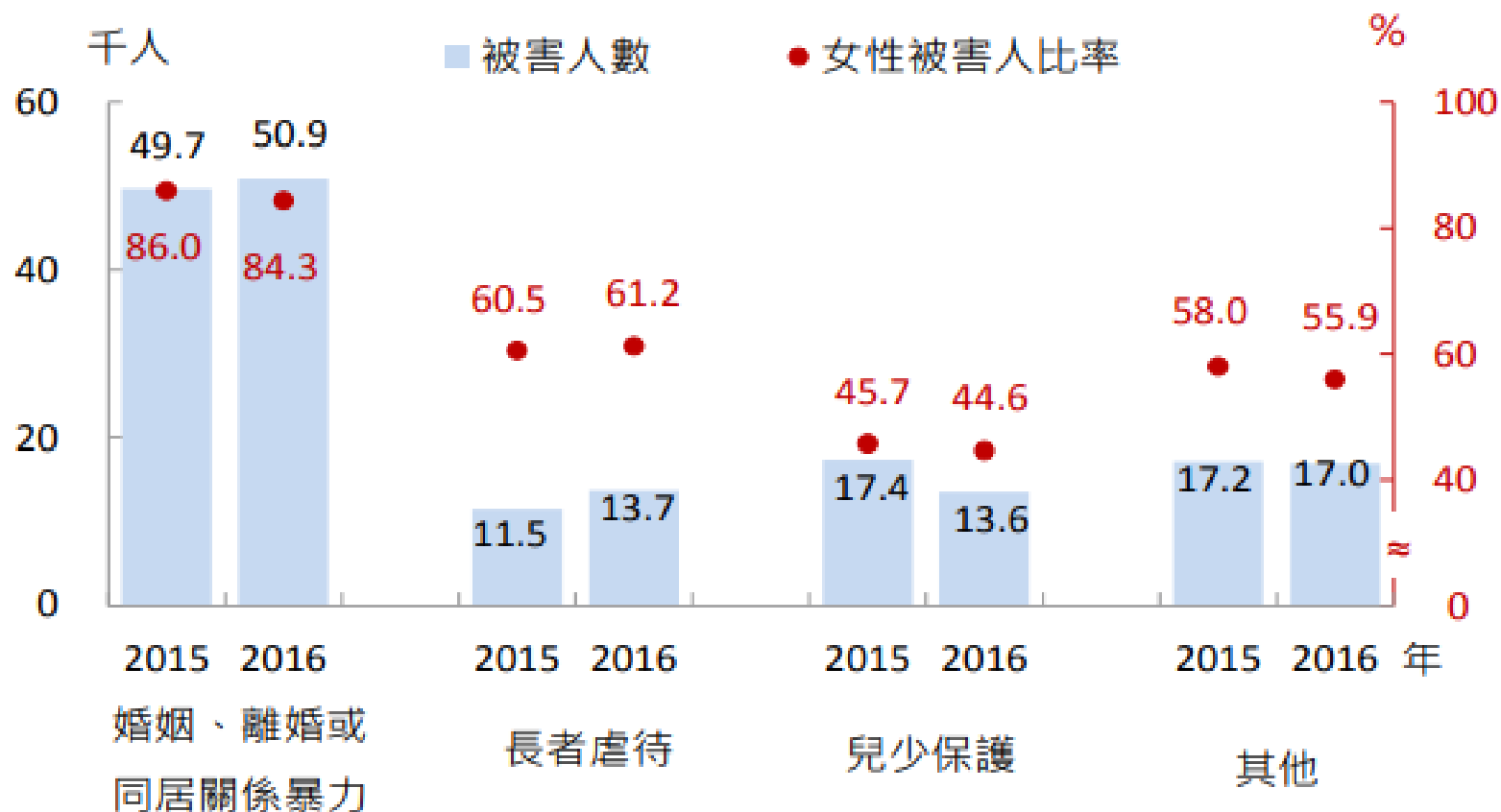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1.年齡結構不含年齡不詳者。

2.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狀況

- 按案件類型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長者虐待係指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包含 65 歲以上或以下之長者及其他老人虐待。



# CEDAW 案例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處境：婚姻存續期間的經濟狀況；在實行夫妻共有財產制規範的地方，名義上規定婦女擁有一半的婚姻財產，但婦女仍然可能沒有財產管理權。在許多法律制度下，婦女可保留個人擁有財產的管理權，並可在婚姻存續期間積累和管理更多單獨擁有的財產。然而，婦女經濟活動所積累的財產可能被認為屬於婚後的家庭，婦女可能沒有得到認可的管理權。甚至婦女自己的工資也可能是這種情況
- 締約國應向配偶雙方提供享有婚姻財產的平等機會和管理財產的平等行為能力。締約國應確保在擁有、獲取、管理、經營和享有單獨或非婚姻財產方面，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

# CEDAW 案例

- 關係解除的經濟與財務後果

處境：一些法律制度將離婚緣由與離婚的經濟後果直接聯繫起來。過錯離婚制度可能會以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的條件。丈夫可能會濫用這種制度來解除自己對妻子的任何經濟義務。在許多法律制度中，對宣佈因過錯而離婚的妻子不給予任何經濟支助。過錯離婚制度可能會對妻子和丈夫採取不同的過錯標準，例如，相對於妻子而言，離婚理由要求證明的丈夫不忠行為性質更嚴重。基於過錯的經濟框架往往對妻子不利，因為她們通常是無經濟自立能力的一方。

締約國應：

修改把離婚理由與經濟後果相關聯的規定，使丈夫沒有機會濫用這些規定來逃避對其妻子的經濟義務。

修改過錯離婚規定，以便對妻子在婚姻期間對家庭經濟福祉所做的貢獻進行補償。

消除對妻子和丈夫設定的過錯標準差異，例如，相對於妻子而言，離婚理由要求證明的丈夫不忠行為性質更為嚴重

# CEDAW檢視

- CEDAW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姻)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姻)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CEDAW檢視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 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 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結語

除上述議題外，女性在經濟、法律、政治及其他公領域與私領域常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提高個人之性別意識覺察，應透過閱讀、討論的過程提升性別敏感度，思考各種社會現象與生活經驗背後所隱藏之性別意涵，透過省思個人的成長與學習經驗擴大覺察，破除個人之性別盲點，進而展現出對於不同性別及多元文化的尊重態度。

## 陳瑛治副教授簡歷表

姓名	陳瑛治
性別	女
現職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副教授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博士
曾任或現任性別相關委員之經歷	1. 各縣市婦女權利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2. 各部會婦女權利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3. 各級學校或研究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委員會委員
專長領域	1. 教育、文化與媒體類 2. 健康、醫療與照顧類 3. 人口、婚姻與家庭類 4.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類 5. 環境、能源與科技類 6. 就業、經濟與福利類 7. 人身安全與司法類
備註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課程表

### 一、活動時間：

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08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 二、活動地點：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02 會議室。

### 三、參加對象：本處同仁。

### 四、活動內容：

時間	內容	備註
08：20—08：30	報到	
08：30—09：30	人事業務宣導	
09：30—12：10	生活中的性別議題： 家庭、婚姻與關係中的性別平等	陳瑛治副教授
12：10～	活動結束	

### 五、分配名額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處本部	4	廳舍管理科	5
文檔科	3	採購管理科	3
總務科	4	會計室	1
公共關係科	3	政風室	1
國際事務科	3	人事室	5
機要科	2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參加 110 年性別主流化 研習課程人員簽到名冊

單位	職別	姓名	簽到	備考
處本部	處長	顏迺倫		
	副處長	李政峯 <sub>1</sub>	李政峯	
	主任秘書	倪嘉君		
	專門委員	黃雅希 <sub>2</sub>	黃雅希	
文檔科	科長	黃金蘭 <sub>3</sub>	黃金蘭	
	約僱人員	張綾芸	張綾芸	
	工友	陳惠敏	陳惠敏	
總務科	科員	吳貞儀	吳貞儀	
	書記	林碗茹	林碗茹	
	工友	張岑華	張岑華	
	業務助理	廖翌淳	廖翌淳	
公共關係科	科長	朱瓊芬 <sub>4</sub>	朱瓊芬	
	股長	林鈴雅	林鈴雅	
	助理員	沈詩今	沈詩今	
國際事務科	科員	張雅婷	張雅婷	

Date

國際事務科	科員	簡郁婕	簡郁婕	
		洪怡琳	洪怡琳	
機要科		張欽發	張欽發	
		李儲白	李儲白	
廳舍管理科	股長	陳文軒	陳文軒	
	科員	李冠霖	李冠霖	
	技士	張兆鈞	張兆鈞	
	辦事員	林佳姿	林佳姿	
	工讀生	陳淑美	陳淑美	
採購管理科	技士	羅仁榮	羅仁榮	
	技工	謝佳如	謝佳如	
	行政助理	徐惠庭	徐惠庭	
政風室	科員	楊雅淳	楊雅淳	
會計室	科員	歐姿欣	歐姿欣	
人事室	主任	江秀鳳	江秀鳳	
	科員	許仲瑩	許仲瑩	
		李涵琦	李涵琦	
		黃淑芬	黃淑芬	

	行政助理	王玲惠	王玲惠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PHILOSOPHY 101

LECTURE NOTES

PROFESSOR [Name]

WINTER 2024

LECTURE 1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SCIENCE AND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SCIENCE AND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SCIENCE AND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SCIENCE AND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SCIENCE AND THE

PHILOSOPHY OF